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 第二次修訂 PGI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所有第二份 PGI 補充契據之條件已全部達成

謹此提述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對有關 除其他事項 建議第二份 PGI 的修訂協議、第二份 PGI 補充契據及特別授權而(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i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ii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所有第二份 PGI 補充契據之條件已全部達成

正如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所述第二份 PGI 的補充契據將及僅於，(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第二份 PGI 修訂協議、第二份 PGI 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 妥為簽立新債券抵押及 (iii) 聯交所批准按新兌換價(可予重訂)兌換二零一三年 PGI 債券後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上述第二份 PGI 補充契據先決條件已全部滿足，因此第二份 PGI 補充契據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PGI 將不再有權行使因(i)有關事件或(ii)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根據第二份 PGI 補充契據所述以上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期)期間任何時間，平均收市價低於原兌換價之 70%而產生之提早贖回權。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高建國先生、李寶琦先生及張家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